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聊城市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
厂及配套管网）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聊城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西路交大科技园 7 号楼 401 室

电话 8216868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

法律意见书

（鲁智祥 2022 非诉第 10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聊城市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



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

2、发行主体：本次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0年。

5、发行总额：本次拟发行3,000.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



元。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东阿县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莘县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莘县概况

莘县位于山东省西部，黄河北岸，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地理坐标，北纬35度46分—36度25分，东经115° 20' —115° 44'。南北长68公里，东西宽32公里，总面积1387.74平方公里。北与冠县、东昌府区相连，东和阳谷县以金线河为界，南与河南省濮阳市接壤，西与河北省邯郸市毗邻。朝城镇位于莘县中部，距离莘县县城约23Km，是莘县三个中心镇之一。全镇面积69平方公里，辖97个行政村，耕地7.5万亩，总人口13万人。朝城镇区位优势明显，处于莘县、阳谷、河南范县和南乐县的中心位置，东距京九铁路阳谷站20公里。两条省际公路临商路、齐南路在城内交汇，全镇已实现村村通公路，交通十分便利，货畅其流，信息量大。朝城镇历史悠久，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汉朝



就在此设武阳郡，至唐代改为朝城县，1956年撤县设区，后改为公社、镇。朝城镇历来为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的交通、经济重镇，历史文化名镇。朝城镇建立了一定规模的化工、牛羊肉、建材、农资、农机、家电、百货、木材等八大专业市场，已成为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规模较大的商品集散地。

（二）聊城市莘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莘县政府工作报告》预计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41.9亿元，按可比口径年均增长5.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97.5亿元，年均增长1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1.8亿元，年均增长5.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710元，年均增长8.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3.48亿元，年均增长4.1%；综合财力达到144.58亿元，是2016年的2.19倍。商业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500.7亿元、232.6亿元，是2016年的1.9倍和1.8倍。瓜菜菌播种面积达到102万亩，年产500万吨以上；连续举办山东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莘县蔬菜·健康生态”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46家，实现工业总产值235.5亿元，莘县化工产业园被评为省级综合性化工园区。强势启动高铁新城建设，一举拉开城市发展新框架。交通事业实现历史性飞跃，青兰高速、莘南高速建成通车，济郑高铁及莘县站开工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813万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164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3173万元；返还性收入12070万元，上级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1503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300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1000万元；从基金预算调入资金1000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644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894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



力 667261 万元。2021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55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0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244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320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经批准的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89.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11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新增额度 17.20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84.3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3.97 亿元。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1 年，我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7.20 亿元，用于 22 个重点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 5.69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项目基本情况

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

1、项目概况：

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提升项目”或“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S333 省道东。该工程项目为设计规模 4 万 m^3/d 的莘县第二净水厂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67,760.00 万元，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 55,710.00 万元，净水厂总投资 12,0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资本金 30,26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37,5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发行 3,3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 3.55%，期限 20 年。2021 年发行 1,5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89%，期限 20 年。2022 年 5 月拟发行 3,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20%，期限 20



年。

2、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北京容大博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意见《关于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核准的批复》（莘行政审批投资[2020]11 号）；

(3)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3 月 7 日《山东莘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环境影响报告书》莘行审报告书（2020）19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莘自然资规预选字[2020]56 号，同意该项目的用地预审和选址；

(5)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山东莘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节能的审查意见》莘行审能审（2020）第 5 号；

(6) 2020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22003070005-SX-001。

3、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莘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山东莘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2MA3ER6706G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长期），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办事处武阳街东段北侧，法定代表人：安宪春，注册资本：叁亿元整；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登记管理机关：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水回收；负责城市规划区及下辖乡镇办事处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电暖、通信管道的安装；管道材料设备的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凿井测井、修井；项目测绘设计、咨询；水务及其他领域资产经营咨询和资本运作咨询；土地综合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莘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经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莘县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



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720738767X 的《营业执照》。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华滨，注册资金：1,200 万人民币，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586 号凯旋中心 1705-1 室，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83MA3TTX67282-2，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4 日，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张蔡楷，登记机关：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年-月，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街道凫山路北首 89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4076 号。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协 [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



所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83701，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协[2001]96 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作为山东新联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分所，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认为：“根据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济宁分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03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



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供水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应水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莘县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响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孔凯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No. 70077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